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及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要約人」)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就計劃作出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e)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計劃意見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於有關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否則計劃文件須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計劃文件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原因載列如下：(i)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需要額外時間；(ii)須舉行大法院聆訊，以供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而本公司將於獲提供計劃文件的接近定稿版本時向大法院申請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及(iii)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董事禁止於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期間末起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刊發業績的日期止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證券。由於要約人將根據計劃文件作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故寄發計劃文件將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馬先生(執行董事)進行的買賣。因此，計劃文件無法於禁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內寄發。

我們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申請。

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刊發的公告將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